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之一</p> <p>發行人銷售其認購(售)權證，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購(售)權證發行條款、發行數量、發行價格、銷售地點、銷售期間、預計上市買賣日期、繳款日期、認購(售)權證發行日期、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資料、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事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檢具上市契約報奉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公開銷售說明書送交本公司轉發各證券商，並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至十一款略)</p> <p>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p>	<p>第四十三條之一</p> <p>發行人銷售其認購(售)權證，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購(售)權證發行條款、發行數量、發行價格、銷售地點、銷售期間、預計上市買賣日期、繳款日期、認購(售)權證發行日期、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資料、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事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檢具上市契約報奉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公開銷售說明書送交本公司轉發各證券商，並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至十一款略)</p> <p>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p>	<p>增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權證上市公告中，應記載如遇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票暫停交易，以其為標的之權證處理方式，暨權證經本公司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十二及十三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之處理方式。</p> <p>十三、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u>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u>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至二十三款略） （第四至七項略）</p>	<p>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之處理方式。</p> <p>十三、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買賣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至二十三款略） （第四至七項略）</p>	
<p>第五十八條</p> <p>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u>除另有規定外，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無效。</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八條</p> <p>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p> <p>（以下略）</p>	<p>上市有價證券因有價格敏感資料待公布或發生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而暫停交易，其暫停交易前買賣申報，於恢復交易後有重新申報以確認買賣意願之必要，故因應本公司增訂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之規範，爰增訂未成交買賣申報無效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之三</p> <p>（第一、二項略）</p> <p>有價證券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之價格為其開盤價格，開市（即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至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而撮合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市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p> <p>有價證券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p>	<p>第五十八條之三</p> <p>（第一、二項略）</p> <p>有價證券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之價格為其開盤價格，開市（即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至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而撮合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市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p> <p>有價證券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p>	<p>一、為使條文表達更臻完備，酌予調整文字。</p> <p>二、將本公司另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移置第五十八條之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一定幅度時，本公司立即對<u>當次撮合延緩一段時間</u>，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定價格者，不在此限。</p>	<p>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一定幅度時，本公司立即<u>延緩當次撮合一段時間</u>，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定價格者，不在此限。</p> <p><u>前二項所稱一段時間、一定幅度及一定價格，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u></p>	
<p><u>第五十八條之五</u> <u>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原因消滅後，本公司得恢復交易。但暫停交易原因於交易時間結束前之一段時間內消滅者，當日不予恢復交易。</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本公司增訂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暨恢復交易之規範，爰將個股暫停交易原因消滅後恢復交易之原則及例外情形合併規定。 三、基於普通交易恢復交易時需經一段時間接受買賣申報始進行集合競價，為避免收盤前恢復交易未能有充足時間接受買賣申報，故敘明於但書。</p>
<p><u>第五十八條之六</u> <u>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之始期，以本公司電腦執行時間為準。</u> <u>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內，本公司停止接受買賣之</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上市有價證券一旦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相關認購(售)權證亦一併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且除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報。</u></p> <p><u>交易時間內恢復交易之上市有價證券，於接受買賣申報後一段時間之首次撮合採集合競價。</u></p> <p><u>前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鉅額、零股、盤後定價、拍賣及標購等其他交易方法不適用之。</u></p>		<p>通交易外，包括鉅額、零股、盤後定價、拍賣及一般標購等其他交易方法亦需配合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為各證券或交易方法執行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存在時間差異，爰訂定以本公司電腦執行時間為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之起算時點。</p> <p>三、除另有規定外，暫停交易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無效，且於恢復交易後會有一段時間接受新的買賣申報，故明訂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不接受證券商之買賣申報。</p> <p>四、明訂在普通交易時間內，上市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後，先經一段時間接受證券商新的買賣申報，並於第一盤採集合競價。</p> <p>五、鑑於其他交易方法於恢復交易後之買賣申報及撮合係依各相關買賣辦法規定，故排除適用。</p>
<p><u>第五十八條之七</u></p> <p><u>第五十八條之三及前二條所稱一段時間、一定幅度及一定價格，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關於一段時間之意涵，由本公司另行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p>
<p>第五十九條之一</p>	<p>第五十九條之一</p>	<p>為本公司增訂上市有價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除另有規定外，其恢復買賣之日或暫停交易日後恢復交易之日，其</u>升降幅度，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u>若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u>，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u>上市公司因依第五十條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買賣，該有價證券恢復買賣首日之</u>升降幅度，以<u>停止買賣前最後</u>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u>遇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u>，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券暫停交易暨恢復交易之規範，爰修正本條文，俾恢復交易時，訂定漲跌停價格之基準。</p>

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至四款略)</p> <p>五、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p> <p>(第一至十目略)</p> <p>(十一)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u>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u>，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之處理方式。</p> <p>(十二) 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u>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u>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至十八目略)</p> <p><u>(十九) 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u></p>	<p>第十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至四款略)</p> <p>五、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p> <p>(第一至十目略)</p> <p>(十一)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u>股票終止上市情事時</u>，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之處理方式。</p> <p>(十二) 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買賣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至十八目略)</p> <p>(新增)</p>	<p>增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權證發行計畫中，應記載如遇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票暫停交易，以其為標的之權證處理方式，權證經本公司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暨取得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停編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爰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十二目及新增第十九目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止編製該指數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u> (第六至七款略)</p>	<p>(第六至七款略)</p>	
<p>第十三條之二 <u>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所表彰之外國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應即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得公告權證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恢復交易時亦同。</u></p>	<p>(新增)</p>	<p>為規範發行人應於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即通知本公司，恢復交易時亦同，爰新增第十三條之二規定。</p>

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十一款略)</p> <p>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u>股票</u>變更交易方法、<u>暫停交易</u>、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之處理方式。</p> <p>十三、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u>停止買賣</u>或<u>暫停交易</u>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款略)</p> <p><u>十五、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u></p> <p><u>十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八條</p> <p>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十一款略)</p> <p>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u>股票</u>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之處理方式。</p> <p>十三、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買賣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款略)</p> <p>(新增)</p> <p><u>十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增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權證發行計畫中，應記載如遇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票暫停交易，以其為標的之權證處理方式，權證經本公司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暨取得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停編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及十三款及新增第十五款規定，原第十五款改列為第十六款。</p>

附表七、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發行計畫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填表日期：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一、發行人資格認可及相關要件</p> <p>（一）股東權益及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p> <p>（二）發行人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無申請日前連續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二百之情事。</p> <p>（三）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評等級是否符合規定且屬有效期間內。</p> <p>（四）發行人之流動量提供者是否為國內經營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證券商。</p> <p>二、認購（售）權證之規格</p> <p>（一）發行單位一千萬單位至五千萬單位。每一發行單位價格不低於新臺幣0.6元（含）。非指數型權證由發行人於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一股份（一單位）或其組合，至每一百發行單位代表一股份（一單位）或其組合之區間內，自訂代表之股份（單位）或其組合。指數型權證由發行人自訂每一發行單位代表指數點數。</p> <p>（二）存續期間是否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p> <p>（三）標的為國內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為本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證券或指數，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若該股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標的證券發行權證之原因。</p> <p>（四）標的為外國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符合「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p> <p>（五）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如須取得授權，是否已取得該基金標的指數編製機構之同意文件；標的指數是否已取得該標的指數編製機構之同意文件。</p>	<p>(六) 標的證券是否為近三個月本公司監視制度所處置之證券。</p>	<p>(七) 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八) 申請前一個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是否曾發布有關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價格或標的指數之相關預測或消息者。</p>	<p>(九) 標的證券為國內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與已質押股數、新上市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及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買賣之股份後之百分之二十二。</p>	<p>(十) 標的證券為外國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且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市值是否高於五億美元(含)，其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是否達一億股以上。</p>	<p>(十一) 標的證券為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是否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數股票型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p> <p>（十二）標的證券為外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十三）標的證券為臺灣存託憑證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二。</p> <p>（十四）標的證券為外國存託憑證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十五，且其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五）發行人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及其擬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發行市價總額與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金額之合計數，是否超過下列標準：</p> <p>1. 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A (twn) 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A. tw 級以上或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A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A 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級 A 級以上之信用</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評等，其合計數逾發行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六十者。</p> <p>2. 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B- (tw) 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a1. tw, Baa2. tw, Baa3. tw 級以上或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1, Baa2, Ba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BBB-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級 B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合計數逾發行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五十者。</p> <p>3. 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 (tw) 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1. tw 級以上或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1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級 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合計數逾發行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三十者。</p> <p>4. 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 (tw) 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2. tw 級以上或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2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BB 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級 BB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合計數逾發行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者。</p> <p>5. 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 (tw) 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3. tw 級以上或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3 級以上或</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級 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合計數逾發行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者。 (發行人為外國機構者，前揭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 可動用資金淨額倍數計算之。)</p> <p>(十六) 發行人如係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其設定之上限價位或指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履約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含)以上或下限價位或指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履約指數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下。</p> <p>(十七) 發行人為外國機構者，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其因避險所需匯入國內之淨金額(即匯入國內之金額扣除非因本次避險所需之金額)，是否大於所發行(含本次)未到期之上市及上櫃認購(售)權證表彰標的證券市值20%，另是否出具該次發行權證收取之權利金俟權證到期後始匯出國內之承諾書之證明。</p> <p>三、認購(售)權證契約條款</p> <p>(一) 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履約指數、履約期間、每單位代表股份(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等，如係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則上(下)限之價格或指數、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上(下)限價格或指數時視同權證到期一律採現金結算等條件，應以顯著字體說明)，前揭履約價格或履約指數若為認購權證是否高於申請當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五0或若為認售權證是否低於申請當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五十，惟履</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約價格與標的證券收盤價之差距不足新台幣三十元者，得超過上述比例。若有超過者，應有合理依據及說明，並充分揭露予投資人。</p> <p>(二) 保證人及保證契約內容或擔保物之詳細資料。</p> <p>(三) 請求履約之程序及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予註銷之條款。</p> <p>(是否符合營業細則第五十七條之一、五十八條之四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履約應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p> <p>(四) 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p> <p>1. 如係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說明其定價模型。</p> <p>2. 如係發行認售權證，說明其避險方式：</p> <p>(1) 以所發行同一標的證券認購權證之避險部位抵用者：</p> <p>※僅單一採用以發行同一標的證券認購權證之避險部位抵用者，應續填①-⑥項。</p> <p>①認購權證之剩餘到期期限是否長於認售權證？</p> <p>②認購權證之避險部位是否足以抵用認售權證之避險部位？</p> <p>③認購(售)權證相抵後淨部位為0時之標的證券價格。</p> <p>④達到或即將達到第③款價格時，有無視為屆期之條款？若非採現金結算，未能由證交所執行自動履約時，發行人如何確保投資人之履約權益？</p> <p>⑤達到第③款之價格時，認售權證之理論價格可達原始發行價格的倍數。</p> <p>⑥達到或即將達到第③款價格時之市</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場公告作業。</p> <p>(2) 採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有價證券之方式避險者：</p> <p>① 出借契約是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② 是否於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後三日內依規定申請發行認售權證。</p> <p>③ 借券之剩餘期限是否不短於認售權證之存續期間。</p> <p>(3) 採在集中交易市場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之方式避險者：</p> <p>是否於融券賣出有價證券後三日內依規定申請發行認售權證。</p> <p>(4) 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所為之借券賣出標的證券者：</p> <p>是否於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後三日內依規定申請發行認售權證。</p> <p>(五) 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標的證券價格或標的指數、履約價格或履約指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上市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p> <p>(六)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若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七)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u>股票變更交易</u></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之處理方式。</p> <p>（是否符合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四有關規定）</p> <p>（八）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p> <p>（九）存續期間屆滿時，處於價內狀態有行使價值者，如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p> <p>（十）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p> <p>（十一）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如係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是否說明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設定之上（下）限價格或指數時一律自動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p> <p>（如以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p> <p>（十二）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之行使日當日收盤價或收盤指數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如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但</p>		

檢 查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十三) 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p> <p>(十四) 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p> <p>(十五) 其他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十六) 其他記載條款是否有不合理或不符規定情事。</p> <p>四、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是否可認對申請人之履約能力或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五、是否違反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四款情事。</p>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及已發行下列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p> <p>一、個股選擇權。</p> <p>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p> <p>三、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p> <p>四、海外存託憑證。</p> <p>前項所定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第一項所定之標的證券，於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暫停交易期間，亦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p>	<p>第十四條</p> <p>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及已發行下列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p> <p>一、個股選擇權。</p> <p>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p> <p>三、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p> <p>四、海外存託憑證。</p> <p>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新增）</p>	<p>為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增訂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之規範，爰配合新增第三項，明訂標的證券如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則不得再新增借券交易之除外情形，並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七條</p> <p>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限當日有效，出借申報於取消前仍屬有效。但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於暫停前已輸入而尚未成交之借券申報，失其效力。</p>	<p>第十七條</p> <p>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限當日有效，出借申報於取消前仍屬有效。</p> <p>（新增）</p>	<p>為本辦法增訂標的證券如發生暫停交易情事則不得再新增借券交易之規定，爰配合增訂但書，規範標的證券於暫停借貸交易前尚未成交之借券申報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三條</p> <p>議借交易之交易方式如下：</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於暫停前已輸入而未</p>	<p>第二十三條</p> <p>議借交易之交易方式如下：</p> <p>（第一至六款略）</p> <p>（新增）</p>	<p>為本辦法增訂標的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情事則不得再新增借券交易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明訂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時，於暫停前之議借交易成交申報如未獲本公司電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獲本公司電腦系統確認配對之成交申報，失其效力。</u></p>		<p>系統配對成功，則失其效力。</p>
<p>第二十六條 定價、競價交易標的證券之返還期限及方式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強制提前還券： (一)標的證券經審核不再為合格標的<u>或經暫停借貸交易者</u>，本公司得限期通知借券人還券了結。 (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定價、競價交易標的證券之返還期限及方式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強制提前還券： (一)標的證券經審核不再為合格標的時，本公司得限期通知借券人還券了結。 (以下略)</p>	<p>為本辦法增訂標的證券於暫停交易期間亦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規範，考量各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之期間長短不一，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增列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得審酌於必要時強制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p>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係指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並約定於一定期限內，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證券商同意，於屆期前，客戶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p> <p>第一項所稱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u>合於前項規定之標的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其暫停交易期間，亦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u></p>	<p>第三條</p> <p>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係指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並約定於一定期限內，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證券商同意，於屆期前，客戶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p> <p>第一項所稱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新增)</p>	<p>為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增訂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之規範，爰配合新增第四項，明訂標的證券如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則不得再新增借券交易之除外情形</p>
<p>第十九條</p> <p>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取之擔保品種類及其抵繳價值應依下列規定之抵繳比率辦理：</p> <p>一、現金。</p> <p>二、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之九折計算。</p> <p>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抵繳價值，上市有價證券按最近一次收盤價格七折計算；上櫃有價證券按最近一次收盤價格六折計算。</p> <p>前項第三款之最近一次收盤價格，若於當日收盤前，係指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若於當日收盤後，係指當日收盤價格。前揭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p>	<p>第十九條</p> <p>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取之擔保品種類及其抵繳價值應依下列規定之抵繳比率辦理：</p> <p>一、現金。</p> <p>二、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之九折計算。</p> <p>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抵繳價值，上市有價證券按最近一次收盤價格七折計算；上櫃有價證券按最近一次收盤價格六折計算。</p> <p>前項第三款之最近一次收盤價格，若於當日收盤前，係指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若於當日收盤後，係指當日收盤價格。前揭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p>	<p>為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增訂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之規範，爰配合：</p> <p>一、修訂第九項，明訂證券商就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可視其市場流動性及風險狀況，通知借券人更換擔保品</p> <p>二、新增第十項，規定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如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則不得作為借券交易之擔保</p>

<p>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p> <p>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或以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若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p> <p>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p> <p>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之當日收盤價格，準用前項規定。</p> <p>證券商向客戶收取之證券擔保品，以客戶本人所有者為限。</p> <p>第一項之擔保品抵繳比率，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借貸雙方並得另行約定低於規定之抵繳比率。</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擔保品，以新台幣為限。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美元為擔保品，其相關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擔保品，證券商得視擔保品之市場流動性</p>	<p>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p> <p>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或以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若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p> <p>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p> <p>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之當日收盤價格，準用前項規定。</p> <p>證券商向客戶收取之證券擔保品，以客戶本人所有者為限。</p> <p>第一項之擔保品抵繳比率，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借貸雙方並得另行約定低於規定之抵繳比率。</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擔保品，以新台幣為限。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美元為擔保品，其相關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擔保品，證券商得視擔保品之市場流動性</p>	<p>品；已為借券擔保品者，由證券商視其市場流動性及風險狀況，得通知借券人更換之。</p>
---	---	---

<p>與風險狀況拒絕接受或調降其抵繳比率；<u>已接受為借券擔保者，得通知借券人更換擔保品。</u></p> <p><u>合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擔保品，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其暫停交易期間，不得作為借貸交易之擔保品；已接受為借券擔保品者，證券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與風險狀況拒絕接受或調降其抵繳比率。</p> <p>(新增)</p>	
--	---------------------------------------	--

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左列情事發生時，宣布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p> <p>(一) 經宣布部分暫停交易後，任何原無法撮合之有價證券，如能於<u>收市前一段時間</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否則宣布該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二) 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任何有價證券能於<u>收市前一段時間</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其餘有價證券則繼續暫停交易，若至<u>收市前一段時間</u>仍未有恢復正常運作，即宣布該等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三、左列情事發生時，宣布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p> <p>(一) 經宣布部分暫停交易後，任何原無法撮合之有價證券，如能於<u>收盤前二十分鐘</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否則宣布該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二) 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任何有價證券能於<u>收盤前二十分鐘</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其餘有價證券則繼續暫停交易，若至<u>收盤前二十分鐘</u>仍未有恢復正常運作，即宣布該等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為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5 增訂但書規定，以避免普通交易收市前恢復交易未能有充足時間接受買賣申報，爰配合修正本條，並酌予調整文字，以維持原則一致性。</p>
<p>四、恢復交易後之處理方式： <u>(刪除)</u></p> <p>(一) 本公司以啟動備援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u>於接受買賣申報後一段時間之首次撮合採集合競價</u>。已存在之未成交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但開盤後恢復交易時，原開盤前輸入而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優先順序由電腦隨機方式，改為依</p>	<p>四、恢復交易後之處理方式：</p> <p>(一) <u>部分暫停交易或全部暫停交易時，凡經本公司宣布恢復交易之有價證券，於宣布恢復交易後即接受委託輸入且開始撮合交易，並於正常時間收盤。</u></p> <p>(二) 本公司以啟動備援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已存在之未成交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但開盤後恢復交易時，原開盤前輸入而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優先順序由電腦隨機方式，改為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排序。若任何原輸入而尚未成交</p>	<p>一、為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6 增訂普通交易時間內恢復交易，經相當時間接受買賣申報後，於第一盤採集合競價，爰刪除原第一項。</p> <p>二、配合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6 規定，明定本項恢復交易後之撮合成交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排序。若任何原輸入而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消失時，則消失資料全屬無效，證券商應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予以重行輸入。證券商與本公司資料之核對，依本公司相關操作手冊辦理。</p> <p>(二) 本公司以修復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u>以恢復時點依規定應採之方式撮合成交</u>。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全部存在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部分或全部消失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全屬無效，證券商應將該等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將未成交之買賣申報重行輸入。</p> <p>(刪除)</p>	<p>之買賣申報消失時，則消失資料全屬無效，證券商應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予以重行輸入。證券商與本公司資料之核對，依本公司相關操作手冊辦理。</p> <p>(三) 本公司以修復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全部存在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部分或全部消失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全屬無效，證券商應將該等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將未成交之買賣申報重行輸入。</p> <p>(四) <u>撮合成交方式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三、明定本項恢復交易後之撮合成交方式。</p> <p>四、配合第7條之增訂，刪除原第四項處理措施。</p>
<p>五、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全部有價證券均未能於<u>收市前一段時間</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停市。</p>	<p>五、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全部有價證券均未能於<u>收盤前二十分鐘</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停市。</p>	<p>配合營業細則第58條之5但書規定，修正本條處理措施，並酌予文字修正。</p>
<p><u>七、本處理措施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之規定。</u></p>		<p>增訂本條處理措施，以引用相關規定。</p>
<p><u>八、本處理措施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七、本處理措施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調整條次。</p>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委託人申請以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者，應於當日上午十二時前交付款券，並填具「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向證券商提出申請。經證券商核符後，其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應在次二營業日前，交付委託人；融資買進證券或各種抵繳證券，委託人已開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在次二營業日前轉撥入帳，委託人提領現券者，應在次三營業日前交付之。</p> <p>委託人融券賣出者，除有左列情事外，不得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p> <p>一、融券賣出之標的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期間。</p> <p>二、於停止過戶日前第六個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前，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參考價之漲幅百分之七委託融券買進無法成交者。</p> <p>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暫緩受理參加人領回證券期間，證券商對於委託人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應行交付之證券得暫緩交付。</p> <p>委託人提領現券者，證券商應於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及原買進報告書加蓋「融資現金償還」或「退還抵繳證券」戳記。</p>	<p>第三十一條</p> <p>委託人申請以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者，應於當日上午十二時前交付款券，並填具「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向證券商提出申請。經證券商核符後，其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應在次二營業日前，交付委託人；融資買進證券或各種抵繳證券，委託人已開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在次二營業日前轉撥入帳，委託人提領現券者，應在次三營業日前交付之。</p> <p>委託人融券賣出者，除有左列情事外，不得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p> <p>一、融券賣出之標的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期間。</p> <p>二、於停止過戶日前第六個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前，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參考價之漲幅百分之七委託融券買進無法成交者。</p> <p>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暫緩受理參加人領回證券期間，證券商對於委託人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應行交付之證券得暫緩交付。</p> <p>委託人提領現券者，證券商應於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及原買進報告書加蓋「融資現金償還」或「退還抵繳證券」戳記。</p>	<p>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增訂暫停交易事宜，融券賣出者於標的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比照停止買賣，得以第3人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爰修正第2項第1款規定。</p>

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章名稱	現行規章名稱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融券 <u>有價證券</u> 停止買賣或 <u>暫停交易</u> 後相關配合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融券 <u>股票</u> 停止買賣後 相關配合作業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增訂暫停交易事宜，其期間信用交易之作業原則亦適用本辦法，爰修正本規章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融資買進者及融券賣出者，於停止買賣或 <u>暫停交易</u> 期間，得辦理現金、現券償還。	一、融資買進者及融券賣出者，於停止買賣期間，得辦理現金、現券償還。	為因應第二上市公司之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於原上市之市場有暫停交易之情形，配合訂定我國市場同步暫停交易期間，信用交易之作業。
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者，得於該 <u>有價證券</u> 停止買賣或 <u>暫停交易</u> 期間順延之，而該順延期間利息之收付，由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自行訂之。	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者，得於該 <u>股票</u> 停止買賣期間順延之， <u>不視為違約</u> ，而該順延期間利息之收付，由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自行訂之。	一、修正用語以擴大適用標的。 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期日適逢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期間，在本點例外規範得予順延，既可順延，當然無違約問題，惟有價證券恢復買賣後，遇順延期限到期而未清償者，仍應回歸現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認定是否違約之規定辦理。
三、該停止買賣或 <u>暫停交易</u> 之 <u>有價證券</u> ，如為抵繳證券，無須更換之；另該 <u>有價證券</u>	三、該停止買賣之 <u>股票</u> ，如為抵繳證券，無須更換之；另該 <u>股票</u> 之擔保維持率	修正用語以擴大適用標的及規範第二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

<p>之擔保維持率仍依規定以停止買賣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如無收盤價格，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及三款規定。</p>	<p>仍依規定以停止買賣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如無收盤價格，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及三款規定。</p>	<p>間有關信用交易之作業。</p>
<p>四、該<u>有價證券</u>停止買賣或<u>暫停交易</u>期間，證券商如有需求，而庫存不足者，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而證券金融公司券源不足時，得適用本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u>作業第三章規定</u>辦理標購。</p>	<p>四、該<u>股票</u>停止買賣期間，證券商如有需求，而庫存不足者，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而證券金融公司券源不足時，得適用本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辦理標購。</p>	<p>1. 同第三點說明。 2. 敘明適用之章節。</p>
<p>五、<u>融券賣出者，未能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或依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相關規定，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致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時，倘適逢該有價證券有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之情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得適用本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當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應分配予融券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u></p>	<p>(新增)</p>	<p>一、當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融券賣出者未依規融券回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依規進行處分時，適逢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期間，得以標購進行處分，俾利過戶名冊之製作，爰新增第五點。 二、原第五點條次變更。</p>
<p>六、當標購時，融資戶可委託其融資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參加競賣。另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如得處分該<u>有價證券</u>者，亦得以自己名義參加競賣。</p>	<p>五、當標購時，融資戶可委託其融資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參加競賣。另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如得處分該<u>股票</u>者，亦得以自己名義參加競賣。</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刪除)</u></p>	<p>六、本公司受理該停止買賣股票之標購原則：</p> <p><u>(一) 隨時辦理。</u></p> <p><u>(二) 逢休假日順延。</u></p> <p><u>(三) 當次標購無法取得足額股票時，於次一營業日繼續辦理之。</u></p>	<p>當證券商或證券公司於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期間，如有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標購需求，即得隨時申請辦理。另當次標購若有不足，證券商或證金公司於次一營業日亦可依規定就其所需數量再申請標購，本點係屬贅述，爰予刪除。</p>
--------------------	--	--

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u>其他事由之標購</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一條<u>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證券金融事業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本公司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五點規定</u>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十條<u>及本公司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五點規定</u>申請標購，<u>準</u>用第三章證券金融事業標購作業。</p>	<p>第四章 <u>因應天然災害或非常事故停止買賣之還券標購</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u>及證券金融事業分別</u>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七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u>及</u>第五十四條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u>另</u>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u>及</u>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申請標購，<u>適用</u>第三章證券金融事業標購作業。</p>	<p>一、為增加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之標購，爰修正本章標題。</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條次之變更。</p> <p>三、當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融券賣出者未依規融券回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依規進行處分時，適逢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期間，得以標購進行處分，俾利過戶名冊之製作，爰修正第 20 條規定。</p>